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1,378,538	1,804,172
銷售成本		(1,210,331)	(1,628,512)
毛利		168,207	175,660
其他收入		10,684	12,226
利息收入		652	976
其它收益及虧損	4	(10,482)	(5,0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474)	(44,071)
行政費用		(69,722)	(69,774)
財務費用	5	(12,154)	(19,867)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30)	15
佔聯營公司業績		—	1,968
除稅前溢利		41,581	52,057
所得稅	6	(8,689)	(5,494)
本期間溢利	7	32,892	46,56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23)	11,98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2,869	58,54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445	38,601
少數股東權益		6,447	7,962
		32,892	46,56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394	48,526
少數股東權益		6,475	10,017
		32,869	58,543
已付股息每股 1.5 港仙(二零零八年: 1.2 港仙)	8	8,510	6,808
每股盈利	9		
基本		4.66 港仙	6.80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商譽		896	1,965
投資物業		16,790	16,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365	287,138
預付租賃款項		32,872	33,295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636	1,767
長期應收賬款		—	2,462
租賃及其他按金		719	1,2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7,889	7,000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7,042	7,037
		356,209	358,722
流動資產			
存貨		300,396	418,4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533,833	542,884
預付租賃款項		858	858
可收回之所得稅		356	2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237	26,2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4,031	263,691
		1,111,711	1,252,3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13,753	224,18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938	21,391
應付所得稅		6,778	6,668
財務衍生工具		735	595
銀行借貸		560,673	700,686
融資租約之承擔		2,552	2,180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2,592	2,956
		792,021	958,660
流動資產淨值		319,690	293,720
		675,899	652,4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736	56,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497,187	479,3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53,923	536,039
少數股東權益		94,668	88,091
總權益		648,591	624,1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909	11,709
銀行借貸		11,499	15,964
融資租約之承擔		2,900	639
		27,308	28,312
		675,899	652,442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以下所述有關借貸成本採用之會計政策除外。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的直接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便不再撥作資本。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列為支出。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取消了該準則之前版本下即時確認所有借貸成本為開支的可用選擇，規定所有有關借貸成本須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前期調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1 號（修訂本）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投資之 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 進，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 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5 號作出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0 段作出之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類按就於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之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其報告分類(見附註 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人土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商業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8 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商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正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經營分類參考內部報告對本集團之構成要素作分類，並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作檢討，從而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類報告」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方式，從經營性質及地區兩方面界定兩組分類資料，而實體內「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為確定該等分類之起點。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其報告分類。

過去，主要分類資料為按每類貨品及服務之類別的基準作分析（即製造鋼材及金屬產品、銷售鋼材及金屬產品、製造建築材料及銷售建築材料以及其他業務）。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報告的資料更明確地集中於貨品及服務之類別。該等貨品及服務之主要類別為金屬產品以及建築材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所有其他業務已歸類為其他業務分類。有關以上分類之資料已呈報如下。已於過往年度呈報之數額已作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要求。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45,744	566,064	66,730	—	1,378,538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483	2,722	—	(4,205)	—
總額	747,227	568,786	66,730	(4,205)	1,378,538
分類溢利	33,311	29,721	2,950	(425)	65,557
未分類之其他收入					2,437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2,958)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71)
財務費用					(12,154)
佔共同控制企業 業績					(130)
除稅前溢利					41,581
所得稅					(8,689)
本期間溢利					32,892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47,591	961,365	95,216	—	1,804,172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u>487</u>	<u>4,077</u>	<u>—</u>	<u>(4,564)</u>	<u>—</u>
總額	<u>748,078</u>	<u>965,442</u>	<u>95,216</u>	<u>(4,564)</u>	<u>1,804,172</u>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48,198</u>	<u>25,837</u>	<u>(1,143)</u>	<u>(763)</u>	72,129
未分類之其他收入					2,434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9,232)
出售列作持有出售之資產 收益					6,110
商譽之減值虧損					(1,500)
財務費用					(19,867)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5
佔聯營公司業績					<u>1,968</u>
除稅前溢利					52,057
所得稅					<u>(5,494)</u>
本期間溢利					<u>46,563</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產生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企業開支、出售列作持有出售之資產收益、商譽之減值虧損、財務費用、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呈報資料之形式。

4. 其它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淨額	9,311	9,686
出售列作持有出售之資產收益（附註）	—	(6,110)
商譽之減值虧損	<u>1,171</u>	<u>1,500</u>
	<u>10,482</u>	<u>5,076</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就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之中期租約持有之租約土地及樓宇（「該物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自出售該物業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 28,594,000 港元。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而出售收益 6,110,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12,074	19,757
融資租約	80	110
	<u>12,154</u>	<u>19,867</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487	2,591
其他司法權區	7,002	2,903
	<u>7,489</u>	<u>5,494</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200	—
	<u>8,689</u>	<u>5,494</u>

香港利得稅為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為按期內應課稅溢利應用稅率介乎 20% 至 25% 計算。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29	424
折舊	20,058	18,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65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49	(1,061)
	<u>20,551</u>	<u>17,689</u>

8. 已付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每股 1.5 港仙之末期股息達 8,51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每股 1.2 港仙之末期股息達 6,808,000 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6,445,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38,601,000 港元）及本期間 567,362,500 股（二零零八年：567,362,5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

於呈報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日	230,578	240,310
31 至 60 日	115,717	127,641
61 至 90 日	64,210	57,495
91 至 120 日	17,259	31,616
超過 120 日	29,341	27,300
	457,105	484,362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日	66,227	69,810
31 至 60 日	17,187	22,306
61 至 90 日	16,767	9,307
91 至 120 日	13,967	1,304
超過 120 日	11,511	9,936
	125,659	112,663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集團之收益總額為 1,378,538,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 24%。集團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溢利為 32,892,000 港元，相對上年度同期減少 29%。

去年爆發的環球金融危機持續拖累世界各地經濟，各行業都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亦難倖免。部份業務明顯放緩，特別是依賴出口市場的產品受衝擊最大。

受惠於中國內地市場繼續表現理想及香港建築材料市場相對仍能維持穩定，集團期內在經濟急劇收縮，充滿困難和挑戰的大環境下，仍能維持穩健的盈利業績。

金屬產品

此業務主要由卷鋼加工、鋼絲、鋼絲繩及其他鋼絲產品加工及製造組成。期內收益為 747,227,000 港元，大致與去年同期相若。利息及稅前溢利為 33,31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31%。

金屬產品因客戶地域不同，期內表現差異。

環球經濟衰退令傳統出口市場消費信心疲弱，對珠江三角洲地區出口企業衝擊甚大，供應該地區的金屬產品期內由於市場需求和價格萎縮，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倒退。

環球經濟衰退對中國內需市場影響相對較少，集團國內市場仍能保持穩健。期內業務不但沒有受到重大衝擊，更受惠於中國政府投入人民幣四萬億元之拉動經濟政策，業績繼續表現理想。

建築材料

此業務主要由建築用鋼材（螺紋鋼筋）和混凝土產品組成。期內收益為 568,78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 41%。利息及稅前溢利為 29,72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15%。

金融海嘯令香港、澳門兩地部份發展項目延期或停工，建築市場嚴重萎縮，對建築用鋼材、混凝土需求大幅縮減，期內收益明顯下滑。

材料價格自去年大幅波動後，今年以來相對穩定，有利於成本掌控，期內邊際利潤得到改善。

隨著近期資金市場得到舒緩，多項私人發展項目及政府基建工程相繼啓動，預期香港建築材料業務將會在今年第四季度開始逐步好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結存及現金達約 276,268,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894,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 1.40: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約 580,216,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2,425,000 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兌換率固定，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對其影響不大。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達約 553,923,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039,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 0.47: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9: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1,600 名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本集團亦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及獎勵。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正從金融海嘯導致的衰退中逐漸復甦，雖然恢復經濟增長的動力與因素仍不穩定，但市場最壞的時期相信已經過去。管理層有信心集團轄下各核心業務下半年均能維持穩定，對全年業績表現審慎樂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1.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強勢及貫徹領導本公司，以及有效運用資源，並容許有效地計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使本公司能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及

2.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賬目審閱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規定之標準（「標準守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及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